交城县征地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编制单位:交城县自然资源局

序	公开	事项	公开内容				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	层级
号	一级事 项	二级事 项	(要素) 及要求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全社会	特定群 众	主动	依申请 公开	县级	乡、 村级
1			在拟征收土地前,应明确征收土地 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. 1.拟征收土地目的和用途; 2.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; 3.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; 4.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(包括不 得抢裁、抢种、抢建等有关规定);	《国务院关于深化 改革严格土地管理 的决定》(国发 (2004)28号)		交城县自 然资源局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 公示栏(电子屏) ▲政府网站		√面收土 地所的 地所的 大面收土 地的的 大成 大成 大成 大成 大成 大成 大成 大成 大成 大成	$\sqrt{}$		\checkmark	V
2		地现状调 查	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 认后,调查结果予以公开. 1.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; 2.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; 3.土地勘测定界图件(涉及国家秘密 的项目除外;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以技术处理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土地管理法》 2.《国务院关于深 化改革严格土地管 理的决定》(国发 (2004)28号)	拟征收土地现 状调查结束后5 个工作日内, 在村公示栏公 开。	交城县自 然资源局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 公示栏(电子屏) ▲政府网站		√拟土在村 成 面化斯的体 成员	V		V	V

3	征地前期 准备	征地补偿 安置方案 公告	县人民政府(或开发区)组织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,并发布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并予以公开。1.被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、面积,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、数量,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;2.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、数额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;3.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;4.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;5.其他有关征地补偿、安置的具体措施;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 公示期30日, 在村公示栏公 开。	交城县自然资源局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▲政府网站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		√收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	√	√		√
4		征地补偿 登记	征地补偿登记相关材料	1.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土地管理法》 2.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	征地补偿登记 结束后5个工作 日内公开。	交城县自 然资源局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		√拟征 收土地 所在村 的材成员	V	V		V
5	征地审查 报批	征地批准 文件	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、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。 1.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(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); 2.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(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); 3.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; 4.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; 5.其他用地批准文件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土地管理法》 2.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	收到征地批准 文件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公 开。	交城县自 然资源局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▲政府网站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	V		V		V	V

6 征地组织 实施	征收土地 公告	2. 做低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直、	1.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土地管理法》 2.《自然资源听证 规定》	文件之日起10	交城县自 然资源局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 公示栏(电子屏) ▲政府网站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	V		V		V	V	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	---	--	---	---	--